

(上接 C10 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期限
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及消耗品、设备租赁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自 2016年9月20 日起至 2017年9月20 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以内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2	济南盛世立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试剂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8.11.1-2025.10.31
3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自 2018.1.24 日 期生效,合同有效时间为期一年,如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三)经销协议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重要的经销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经销产品	合同期限
1	Viewray Technologies, Inc	MRI高级场核磁共振影像导引直线加速器	2019.7.1-2023.12.31

(四)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 款 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币种	授信期限
1	合富中国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907-703011187-02-C1 1907-703011187-02-C2	4,000	人民币	2019.6.19-2022.6.30
2	合富中国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银团贷款)	N20200224124	15,000	人民币	自首次提款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
3	合富中国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CNI1095090692-191126	3,000	人民币	2020.11.15-2025.1.14
4	合 玺 香港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FL-2939001-2020-001	225	美元	2020.10.16-2022.10.14
5	合 玺 香港	华南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0770062000	250	美元	2019.12.25-2021.12.25
6	合 玺 香港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BFL/HK/210203/017	120	美元	2021.2.09-2022.2.28
7	台 湾 分公司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110思授字第 00422 号	6,000	新台币	2021.2.19-2022.2.18
8	合 富 中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XY2021010680	5,000	人民币	2021.4.23-2022.4.22
9	合 富 中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沪 信 e 融 字 第 202107-004 号	3,000	人民币	2021.7.5-2022.6.10
10	合 玺 香港	安泰商业银行	713-1090239-00	300	美元	2021.5.7-2022.1.22
11	合 玺 香港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L0700000-TW-12/20	275	美元	2021.6.22-2024.6.22
12	台 湾 分公司	华南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	1,834	新台币	2021.3.18-2022.12.31
13	台 湾 分公司	安泰商业银行	713-1090239-00	6,000	新台币	2021.5.7-2022.1.22
14	合 富 中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支行	FT2107	3,000	人民币	2021.9.23-2022.4.21

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均于上述授信协议及授信额度项下随时支取;
注 2:安泰商业银行授予合玺香港的 3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和台湾分公司 6,000 万新台币的授信额度系共享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 万美元。

(五)质押 / 保证合同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质押 / 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 务 人	债权人 / 质权人	保 证 人 / 出质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 元)	币种	保证 / 质押项下的主债权期限	方式
1	合富中国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合富中国北京分公司	1907-703011187-02-G1 1907-703011187-02-G2	4,000	人民币	与债务同时存在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2	合富中国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合富中国	1907-703011187-02-G1 N20200224124-01	15,000	人民币	与债务同时存在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3	合富中国	富邦华一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富中国	N20200224124-02 CNI1095090692-191126	3,300	人民币	与债务同时存在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4	合富中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合富控股	B2019 (CP) 001001Z	4,000	人民币	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两年半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5	合富中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试验区支行	合富控股	B2020 (CP) 001001Z	4,000	人民币	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两年半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6	合富中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黄浦支行	合富香港	31353204100139	3,600	人民币	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两年半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7	合康生物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中国	DB222000206	1,000	人民币	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三年半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8	合 玺 香港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合富控股	FL-2939001-2020-001	225	美元	与债务同时存在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9	合 玺 香港	华南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合富控股	0770062000	250	美元	与债务同时存在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10	合 玺 香港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合富控股	BFL/HK/210203/017	120	美元	与债务同时存在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11	台 湾 分公司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	合富控股	110 思 连 字 第 00422 号	6,000	新台币	与债务同时存在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12	合 玺 香港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合富控股	L0100600-TW-12/11	275	美元	与债务同时存在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13	合 玺 香港	安泰商业银行	合富控股	713-1090239-00	300	美元	与债务同时存在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14	台 湾 分公司	安泰商业银行	合富控股	713-1090239-00	6,000	新台币	与债务同时存在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15	台 湾 分公司	华南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合富控股	-	1,834	新台币	与债务同时存在	合富控股连带责任保证

二、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合富有限与北京时代华康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7 月,合富有限以北京时代华康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违约单方解除《售后服务协议书》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时代华康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15,030,835 元保修费;同时,北京时代

华康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重复收取维修费用为由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合富有限返还北京时代华康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维修款 120 万元。

2019 年 5 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04 民初 156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时代华康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合富有限维修费差额款 1,450 万元。2019 年 6 月,北京时代华康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决,驳回合富有限的全部诉讼请求,改判合富有限返还其维修款 120 万元并判令一审及反诉、二审诉讼费用由合富有限承担。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 民终 1093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收到 4,147,646.20 元执行款。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北京时代华康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2020)京 01 破 219 号),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合富有限与上海宏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方俊华和王勇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8 月,合富有限与上海宏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反协议约定未按时支付货款,徐州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方俊华、王勇对宏昌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宏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方俊华、王勇支付货款 3,768,875 元及违约金 307,350 元,逾期按月息 1.5%计付利息。

2017 年 9 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 0104 民初 240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宏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768,875 元及违约金 307,350 元,徐州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述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王勇对应付货款 507,925 元及违约金 132,96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方俊华对应付货款 3,260,950 元及违约金 174,36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宏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和违约金 2,584,949.15 元,尚有 1,491,275.85 元未支付,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3、合富中国与邯郸市第二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以邯郸市第二医院拖欠货款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包括: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货款 12,488,230.14 元;(2)向原告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8,031,523.98 元(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实际计算至被告支付货款之日)。

2020 年 11 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 0104 民初 1935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邯郸市第二医院应支付发行人货款 6,235,285.19 元,该款分两期支付:2021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 3,117,650 元;2022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 3,117,635.19 元;2、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7,723.50 元,由发行人承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收到邯郸市第二医院支付的货款 709 万元,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4、合富中国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以佑安医院拖欠货款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包括:判令被告(1)向发行人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应付货款 34,758,571.82 元;(2)向发行人按照 1%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3,420,805.33 元;(3)安排有资质的第三方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接受整体折扣;(4)按照双方采购协议约定继续如期向发行人履行未到期货款的支付义务。

2020 年 4 月 17 日,佑安医院以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支付折扣款为由提出反诉,主要反诉请求包括:判令反诉被告(1)向反诉原告提供折扣款 21,181,065.41 元(暂未涵盖 2019 年度折扣款);(2)赔偿反诉原告因其欠付折扣款的违约行为给反诉原告所造成的损失(2019 年 8 月 20 日前的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支付之日止的损失,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继续履行《备忘录》中提供折扣款的合同义务,即提供 2019 年月份的折扣款;(4)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起诉佑安医院的[2019]沪 0104 民初 26547 号诉讼及佑安医院就本诉提起的反诉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4 民初 19213 号],判令佑安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的货款 15,077,506.41 元及该款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191,187.59 元,以 15,077,506.4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标准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驳回佑安医院的反诉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为佑安医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的货款 1,507.75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19.12 万元,并驳回佑安医院反诉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款项已悉数收回。

5、合富中国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以佑安医院拖欠货款为由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包括: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应付货款人民币 12,290,151.75 元(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至今)。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按照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其中被告已付货款的违约金为 1,174,050.17 元,针对被告未付货款人民币 12,290,151.75 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22 日,违约金暂计 880,912.03 元,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以 12,290,151.75 元为基数,按照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三、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被告主张原告应向被告支付折让款 12,350,003.72 元并将折让款抵销销售应付货款,原告主张无需向被告支付折让。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起诉佑安医院的[2020]沪 0104 民初 27644 号诉讼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佑安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1,629,913.75 元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611,298.72 元,以 11,629,913.7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标准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支付至清偿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上述案件在庭审过程中陆续收回佑安医院的货款,使得判决结果中金额小于原告诉讼请求。佑安医院针对[2020]沪 0104 民初 27644 号诉讼案的一审判决结果进行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民终 11846 号],驳回佑安医院的上诉请求。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2020]沪 0104 民初 27644 号诉讼案中诉请全部货款。

(1)北京佑安医院折扣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1)折扣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2013 年 11 月 18 日,佑安医院与发行人签署《备忘录》(合约编号:WBJ131215NF-A150924),约定发行人于每年 1 月与佑安医院甲方进行对账,确认上一年度佑安医院已采购并已付款的各项试剂金额,对账完成后由发行人提供上年度佑安医院已付款项的 6%的整体折扣,整体折扣比例根据当期结算周期佑安医院已委托采购且已支付的金额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该折扣款按年度结算一次。双方对个别试剂品种折扣金额计算方式另有其他约定的,按其他约定执行。

2014 年 8 月 15 日,佑安医院与发行人签署《备忘录》(WBJ150401NNN),就部分非常规格检验项目试剂的整体折扣比例作出约定,根据结算周期已采购并已付款的各项试剂金额给予 4-12%的整体折扣。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及销售收入金额对折扣款进行计提,并相应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

2)折扣款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存在折扣款的情形,该业务的定价模式主要根据合约签署时终端医院各类试剂、耗材的现行采购价格给予一定折扣,合约签署实施时终端医院需求存在两种不同的折扣条款。1)商业折扣模式:公司按照协议签订时终端医院现有的试剂、耗材采购价格下浮一定比例后的价格向终端医院供货;2)返利模式:公司按照协议签订时终端医院现有的试剂、耗材采购价格向终端医院供货,并于合同约定的每个对账节点后向医院提供该对账期间内医院已支付款项/已实际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的让利折扣,相应向其开具红字发票或折扣发票。

发行人向医院返利的条款系按照医院已支付款项/已实际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让利,其实质为向医院提供一定的商业折扣,符合公司向医院提供全面的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采购服务,通过减少原厂与医疗机构之间的代理层级,为医院节省试剂耗材采购成本的经营模式。

其他从事医疗器械流通业务的上市公司,如迈达医疗、塞力医疗等均存在向下游客户返利的情形。发行人系医疗流通领域的渠道商,向下游客户销售试剂耗材的过程中给予了一定的折扣或返利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规行为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折扣款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返利系发行人与终端医院真实的意思表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且发行人已经如实入账

根据公司与终端医院签署的合同,双方就返利的实现条件、计算方法、返利方式等进行了具体约定,且该等业务合同已经双方签署,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公司向终端医院计提和支付的返利均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不存在账务处理与发行人计提和支付的返利不符的情形。

②返利系我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据实入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

《关于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的意见》(商纪纪发[2007]217 号)规定:“折扣和商业贿赂的界限。商业活动中,可以以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给予对方折扣,给予、接受折扣必须如实入账。账外暗中给予、收受回扣的,属于商业贿赂。”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销售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经营者给予对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入账;经营者或者其他单位接受折扣的,必须如实入账。本规定所称折扣,即商品购销中的让利,是指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折扣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本规定所称明示和入账,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发行人给予终端医院的返利,首先以明示方式在合同中已具体约定;其次,返利属于发行人给予医院的折扣;第三,发行人已经根据计提和支付的返利如实入账,不存在账务处理与实际计提和支付返利情况不符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根据收入金额及相关合同约定比例计提返利,并冲减主营业务收入与应收账款,若应收账款余额不足冲减,不足冲减部分于预计负债中列报,即对相关折扣款已如实入账。

(2)北京佑安医院未支付款项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起诉佑安医院的[2019]沪 0104 民初 26547 号诉讼及佑安医院就本诉提起的反诉,佑安医院主张未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原因主要在于其认为付款条件尚未成就,付款金额一直无法确定,发行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向其支付折扣款,并非因产品质量问题,佑安医院亦未在诉讼文件中就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提出异议。

发行人与佑安医院的合作关系已终止。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集约化业务履约情况良好并已通过不断挖掘新客户完全覆盖未续约客户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不断实施维护客户稳定性的措施,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情况影响有限。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方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存在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华龙生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生医”)在中国台湾台北地方法院向美国盖斐群岛商合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提起合同违约诉讼,请求判令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向其支付 7,500 万新台币补偿款。该等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龙生医的基本情况

华龙生医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公司简介	华龙生医专注于病理检查及治疗设备的周边第三方生产出的辅助设备及软件的产品代理,代理产品如放射治疗的病人影像定位系统及放射治疗的计划系统,同位素影像检查的影像系统等产品。
2	实收资本	1 亿元新台币(折合人民币约 2,200 万元)
3	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	董事长林长超(34%)、董事庄宇华(49%)、监事林奕翔(17%)
4	业务覆盖区域	我国台湾地区
5	具体经营内容	除曾代理 Viewray 设备外,其代理产品还包括德国 BrainLab 神经外科手术手术导航系统,瑞典 Scandisols 放射疗法系统

华龙生医董事长林长超具有数十年医疗设备的代理及销售经验,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弘智企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5 年,长期从事医疗器械的代理和销售业务。过去三十几年间其所代理设备品包括 NATUS MEDICAL(纳斯达克上市公司)、MORTARA(已被纽交所上市公司 Hill-room 收购)等十余种。

(二)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与华龙生医代理协议的具体约定

2017 年 4 月 2 日,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与华龙生医签署代理协议,具体约定包括:

序号	项目	代理协议主要条款
1	甲方	美国盖斐群岛商合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2	乙方	华龙生医股份有限公司
3	代理标的	Viewray 设备 1、甲方授权乙方为 Viewray 设备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独家代理,但不排除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自行销售; 2、代理期限为 3 年:(2017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3、甲方保留自行或甲方关联公司在乙方代理区域内销售代理产品的权利,但甲方应在与最终客户签约前通知乙方,并在设备经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最终客户支付的设备全款后 90 日内将最终客户的实际支付的代理产品设备款与本协议设备价格之间的差额支付给乙方作为利润补偿。
5	代理设备价格	750 万美金(FOB 价) 若设备原厂就设备及维修费用等调整对甲方的价格,甲方将会相应调整价格,唯甲方应当在书面通知乙方 90 天后双方应当依照新价格执行,同时对于双方已经签订单的设备或维修价格不变。
6	价格调整条款	1、质保期 1 年; 2、超过质保期后维修费用为 42 万美金/年; 1、2018 年 12 月,甲方通知乙方设备价格上涨 130 万美金,维修费用上调 8 万美金/年; 2、2019 年 9 月,甲方通知乙方设备价格上涨 35 万美金; 3、调整后的代理设备价格为 915 万美金,相应质保费用调整为 50 万美金/年
7	保修条款	
8	后续价格调整通知	

发行人已通过邮件向 Viewray 原厂沟通授予华龙生医代理权事项,并分别于 2019 年及 2021 年与 Viewray 签署了代理续约协议及补充协议,均正常履行中,因此与华龙生医签署代理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代理权产生影响。

(三)华龙生医与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合同诉讼纠纷的具体诉求
根据诉讼状,华龙生医承认向高雄医学大学医院销售 Viewray 设备的业务为合富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完成,未主张相关推广费用。

同时,根据诉讼状,华龙生医诉求为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根据代理协议将设备销售价格超过代理协议中约定的设备价格的超额部分向其支付价格差额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之关联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以总价 3.6 亿新台币与高雄医学大学医院就《MRI 核磁共振实时影像引导直线加速器放射治疗系统》签订合约。

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应当根据代理协议中“甲方保留自行或甲方关联公司在乙方代理区域内销售代理产品的权利,但甲方应在与最终客户签约前通知乙方,并在设备经最终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最终客户支付的设备全款后 90 日内将最终客户的实际支付的代理产品设备款与本协议设备价格之间的差额支付给乙方作为利润补偿”的条款向华龙生医支付价格差额部分,计算方式如下:

金额利润 = 高雄医学大学医院合约总价 (3.6 亿新台币) - 代理协议约定的设备价格(785 万美金) - 配套机房建设费用(2,000 万新台币) - 运费费(100 万新台币)

经华龙生医计算所得的差额利润为 1.18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约 2,600 万元),并据此提请法院判令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向其支付价格差额部分 7,500 万新台币(折合人民币约 1,700 万元)。

(四)华龙生医所掌握的信息不完整,诉讼中具体诉求存在多处遗漏及不合理之处,考虑该等因素后,不存在价格差额部分需要向华龙生医进行补偿,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胜诉概率较大

华龙生医具体诉求中存在多处遗漏及不合理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龙生医计算所用代理协议约定的设备价格未包含 2018 年 12 月原厂涨价通知 130 万美金;

(2) 华龙生医计算所用配套机房建设费用和运费不存在事实依据,发行人账载实际发生的费用远高于其主张的费用;

(3) 华龙生医计算过程中遗漏 1 年质保期、装机人员费用和向高雄医学大学医院进行培训所对应的费用。

考虑上述 3 点因素后进行计算,不存在价格差额部分需要向华龙生医支付。根据本案代理律师韦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代理律师认为:

(1) 合富控股已无需进行利润补偿的计算结果通过邮件方式告知华龙生医;

(2) 发行人与高雄医学大学院所签订的销售合同总价 3.66 亿新台币扣除配套机房建设成本、运费及其他依照合约所负担的款项后,高雄医学大学医院实际支付的设备费用低于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与华龙生医签署的代理协议书中约定的代理价格 915 万美金(FOB 价),合富控股所主张的不存在利润对其补偿确有依据。

(3) 华龙生医诉讼事项中显然未考虑原厂涨价通知及发行人所负担的其他成本,不符合代理协议的约定。

合富控股常年法律顾问协和国际法律事务所结合代理律师的意见,认为本案胜诉概率较大。

(五)发行人独立开展 Viewray 销售业务,不存在借助华龙生医的推广成果

发行人独立在高雄医学大学医院开展 Viewray 设备的推广,数年来形成了良好的沟通及客户关系。展业期间,发行人向其开展了多次设备推广活动,聘请了包括 Viewray 设备的发明者在内的多名专家进行宣讲,并于 2019 年 9 月通过招投标形式中标相关项目,随后签署合同并完成后续交付工作。

该等销售业务系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接洽、中标及交付过程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借助华龙生医的推广成果。

(六)与原告的协议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之台湾分公司签署,该等主体不在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支付该等补偿款的责任,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与华龙生医签署协议的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合富控股位于台湾的分公司,自其成立伊始未曾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华龙生医的诉讼状,其诉求为要求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按照代理协议向其支付利润补偿,不存在要求发行人向其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开展 Viewray 销售业务,不存在借助华龙生医的推广成果的情形。合富控股台湾分公司与华龙生医所签署的代理协议条款所引发的诉讼,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支付该等补偿款的责任,无需确认预计负债。